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第二份補充協議 有關主要交易 - 出售飛機

謹此提述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i)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以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公告」)有關之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公告所述，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條件」)達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達成條件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由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形式協議其他日期)。除上述所指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生效。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